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4	1報人姓	Ø	李喬如		ᄪ	務	14%	限月	1.高雄市議會
T	· 报 八 姓								2.
申	報	日	111年12	月 23 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
	配	偶	及未	成年	j	子子	大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	稱		謂		姓	Â	7		稱謂姓名
本	欄空白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·方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档	票 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重	助時	之	價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李喬如